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冯建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建军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海良
报 告 编 写 人:	王海良

建设单位: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6710568

邮编: 31124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群英村

编制单位: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6710568

邮编: 31124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群英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水源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环境质量标准	2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3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噪声	31
7.4 固体废物	31
7.5 检测布点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总结论	44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7 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 附件 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附件 9 监测日工况产量表；
- 附件 10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竣工、试生产公示照片；
-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4 原三同时验收批复及专家意见
- 附件 15 本项目网上公示截图及链接；
- 附件 16 验收组验收意见、签到单

1 验收项目概况

企业情况：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萧山区益农镇群英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益农镇群英村和民围村（益农新材料科技园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制造。

原审批及验收情况：企业分别于 2017、2023 年通过 2 次环评审批——萧环建[2017]462 号、萧环建[2023]179 号。其中 2017 年审批内容已通过三同时验收——2018 年 8 月废水、废气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萧环简验[2018]62 号）。2023 年审批项目为本次验收内容。

企业历年环保历程详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历年环保历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及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1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生产加工 PVC 印刷膜 8000t(群英村厂区)	萧环建[2017]462 号	2018 年 8 月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2018 年 10 月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萧环简验[2018]62 号）	PVC 印刷膜实施产能 4000t/a，且已验收
2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	群英村已实施的 PVC 印刷膜 4000t/a 产能不变，另外 4000t/a 产能移到民围村厂区	萧环建[2023]179 号	本次先行验收	印刷产能已达产，贴合实施 50%，为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的萧环建[2023]179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 12 日竣工，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始调试运行。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MA28RGT03H001Z）。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5%。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3]179 号项目”，即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因目前印刷产能已达产，贴合实施 50%，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

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对验收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HHJ-250594)。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3]179 号项目编制了《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修正(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9.1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修正；
- (9)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2〕26号，2022.4.2；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3]179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HJ-250594；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 $120^{\circ}04'22'' \sim 120^{\circ}43'46''$ ，北纬 $29^{\circ}50'54'' \sim 30^{\circ}23'47''$ 之间，位于以上海为龙头的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属浙江省最具经济活力的杭绍甬地区，是浙江南北、东西交通要塞。北面紧靠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南与西施故里诸暨接壤，东与历史文化名城绍兴为邻。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3-1。本项目地块中心经度：120 度 35 分 28.604 秒，纬度：30 度 10 分 13.187 秒。

企业四周环境概况为：

东面：为道路，隔路为农田，以东为民围村住户（住户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126m）；

南面：为杭州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西面：为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的工业厂房；

北面：为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的工业厂房。

其四周环境概况详见图 3-2。

企业平面布局详见图 3-3。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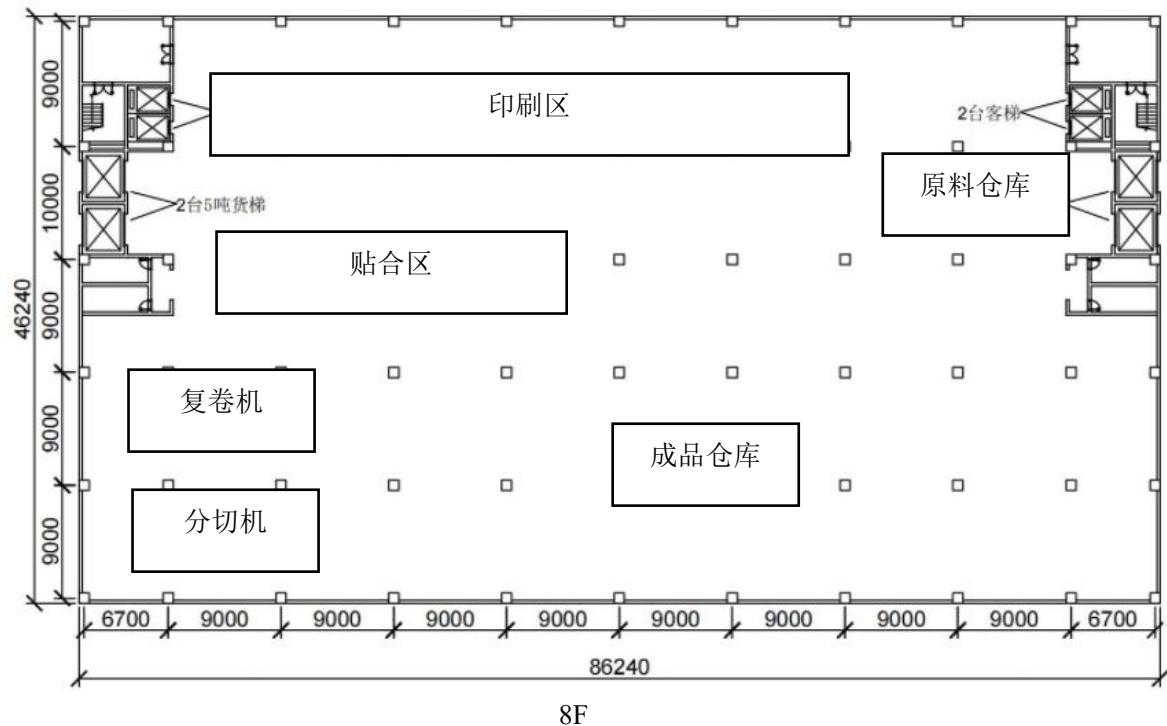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审批文号	备注
1	PVC 印刷膜	4000t/a	4000t/a	萧环建[2023]179 号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因目前印刷工艺已达产，贴合只实施 50%，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3.2-2 本次验收工程组成建设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系统	与审批一致
	排水	雨水系统	雨水系统	与审批一致
	供电	厂内配电间	厂内配电间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印刷及贴合废气	在印刷机及贴合机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在印刷机及贴合机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与审批一致
	燃气废气	通过配套的离地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因模温机由燃气改为电加热，燃气废气不再产生	变动部分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减振设施	与审批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生化（厌氧+好氧）处理后，20% 纳管排放，80% 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抹布不能完成清洗的情况下，印刷机换色时需要少量水洗，水洗水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 150kg，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隔	变动部分

固废处理	油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300kg，其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暂存间 1 间	油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300kg，其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审批一致
			一般废物暂存间 1 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3.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次验收项目（民围村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 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原审批(台 /套)	本次验收 (台/套)	增减量(台 /套)	
1	全自动高 速印刷机	PVC-1650 五 色 机	2	2	0	
2	贴合机	电加热	2	1	-1	部分购置，原审批为 燃气，现为电加热
3	分切机	/	3	3	0	
4	模温机	/	1	1	0	原审批为燃气，现为 电加热
5	螺杆空压 机	/	1	1	0	
6	复卷机	SHX631-500	2	2	0	

3.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2-4。

表 3.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现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PVC 膜	3965t/a	3965t/a	0	
2	水性油墨	100t/a	100t/a	0	
3	机油	0.25t/a	0.25t/a	0	
4	导热油	360L/a	0	-360L/a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480t/a	495t/a	+15t/a	增加印刷机清 洗，循环使用

2	电	80 万 KWh/a	28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燃气改为用电
3	天然气	11.5 万 m ³ /a	0	-11.5 万 m ³ /a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本项目（民围村厂区）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及比例如下：

表 3.2-5 水性油墨(瑞昌市佑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成分及比例

序号	成分名称	CAS 号	比例 (%)	备注
1	水	7732-18-5	34.4%	
2	酞菁蓝	147-14-8	16.5%	
3	立索尔宝红 BK	5281-04-9	16.5%	
4	2,2-[3,3-二氯-4,4-亚联二苯基]双(偶氮) 双[4-氯-2,5-二甲氧基-N-乙酰乙酰苯胺	5567-15-7	16.5%	颜料黄
5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9.6%	
6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6%	
7	甲基苯基硅树脂液	67763-03-5	0.5%	

其中，涉及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如下：

表 3.2-6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成分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1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呈淡黄色或白色固体颗粒，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水墨、粘合剂等
2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又称高压聚乙烯 (LDPE),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3	甲基苯基硅树脂液	67763-03-5	属于有机硅树脂，有机硅树脂首要的特性是其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在 200℃甚至更高的温度下几乎不会分解，可用于各种耐热漆的制备，其耐热绝缘等级可达 H 级。与普通有机树脂相比，有机硅树脂还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臭氧、耐电弧、疏水防潮、防盐雾、抗霉变等性能。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凹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计划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水性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15% 的限值要求。

3.3 水源

企业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水，从厂区附近市政给水管网接入，满足企业用水需要，企业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

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约 1.5t/d, 450t/a。

喷淋塔年喷淋用水约为 30t/a, 印刷机清洗年清洗用水约为 15t/a。

合计项目实施后新鲜水用量为 495t/a。

3.4 生产工艺

3.4.1 已实施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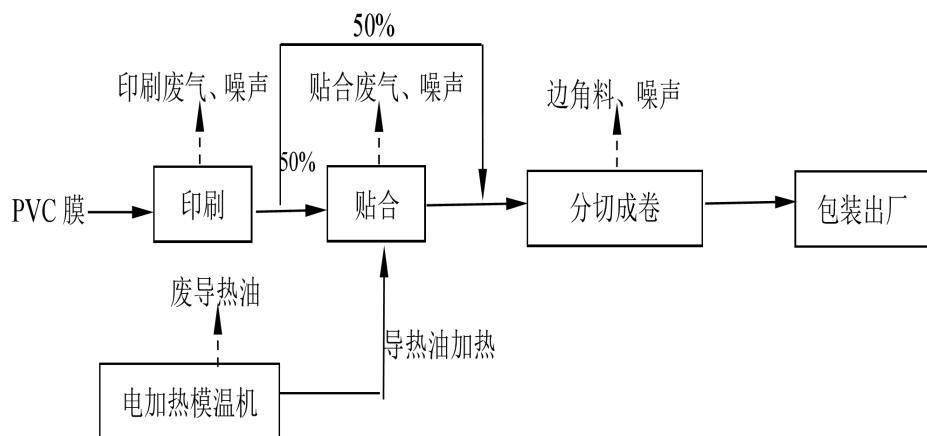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 PVC 膜，经全自动高速印刷机进行多色印刷。因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目前 50% 的膜需要贴合。将两张印刷好的 PVC 膜贴合，贴合温度约 150℃ 左右，然后经分切机及复卷机分切成卷后，包装出厂。本项目使用的 1 台贴合机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主要有印刷废气、贴合废气等产生。

企业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4-1。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项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依托情况	备注
废气 (G)	印刷	2台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本项目在印刷机及贴合机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于楼顶排放	本项目在印刷机及贴合机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于楼顶排放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贴合	1台贴合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废水 (W)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生活、喷淋	COD、氨氮	连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生化（厌氧+好氧）处理后，20%纳管排放，80%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抹布不能完成清洗的情况下，印刷机换色时需要少量水洗，水洗水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150kg，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隔油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300kg，其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变动部分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公用设施	泵、空压机等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本次验收	

	环保设备	引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	本次验收	
固体废物(S)	废包装桶	包装	金属、塑料、油墨、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边角料	生产	PVC 膜	间歇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不合格品	检验	PVC 膜	间歇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废机油	生产	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废导热油	生产	导热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本次验收	变动部分
	废油墨渣	生产	油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废抹布	清洁	抹布、油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污泥	废水处理	有机物、SS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再产生	本次验收	变动部分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混合物	间歇	不涉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变动部分
	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混合物	间歇	不涉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	变动部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形如下：（1）原环评要求喷淋废水经厂区生化（厌氧+好氧）处理后，20%纳管排放，80%循环回用。实际情况：在抹布不能完成清洗的情况下，印刷机换色时需要少量水洗，水洗水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150kg，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隔油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300kg，其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燃料原为天然气，现改为用电，减少了燃气废气的产生。（3）因厂房实际格局的变化，部分设备位置发生了变动，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根据报告分析，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对照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5-1 重大变动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	年生产加工 PVC 印刷膜 4000t	与环评一致	否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见 3.2 章节	燃料原为天然气，现改为用电，减少了燃气废气的产生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见 3.2 章节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 4.1 章节	因厂房实际格局的变化，部分设备位置发生了变动，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超过 10%。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做好地面硬化；加强现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 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 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 托综合利用，危废 委外处置。不涉及 自行利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 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或拦截设施见环评 文本	与环评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在抹布不能完成清洗的情况下，印刷机换色时需要少量水洗，水洗水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150kg，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隔油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约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300kg，其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生活污水出口检测数据，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外排环境 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处理后量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_{Cr}	350	0.126	化粪池	50	0.018	纳管
		SS	300	0.108		10	0.0036	
		NH ₃ -N	35	0.0126		5	0.0018	

4.1.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为：印刷及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40 米/2 号厂房）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公共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 之间。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着手。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注意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置于整个厂区中部位置；
- (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主要生产车间墙体采用中空框架结构并加设隔声门窗，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和空压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 (4)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 (5)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 (6)加强厂区绿化；
- (7)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主要噪声源设备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	治理措施及效果
风机	①在进风管道及排风管道安装消声器；②对风机安装隔声罩；③对于风机，要求设备与底座之间设置减振措施，对于风机房，要求隔声量在 30dB 以上，根据降噪要求，将一般门、窗要改用隔声门窗与之匹配。为减少机房内混响声，对室内需要进行声学处理，主要提高墙壁、顶棚的吸声系数，使室内平均吸声系数最好达 0.7 以上，以提高吸声量
电机—泵	①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降噪效果 10dB 以上；②要求尽量将泵集中安装在泵房内，对泵房进行声学处理，主要是门窗的隔声及墙壁和顶棚的吸声处理
主要生产车间	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收材料，墙体采用隔声结构，窗户采用铝固定窗，以减少噪声设备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油墨渣、废抹布、喷淋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见表 4.1-3。

表 4.1-3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根据台账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部位	产生量(t/a)	处置利用量(t/a)	处理方式
S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3.01	3.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	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机油		生产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清洗废液		清洗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墨渣		生产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抹布		清洁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2	2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9	不合格品		检验	4	4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1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办公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综合利用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实现废物的资源化，也可为公司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B、委外处理处置

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C、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

我公司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执行。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危险废物的堆放已做好了“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 (2)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等。
-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7.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次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印刷、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1 套	达标排放	6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可达标排放	8	与项目同时完成
	风机	噪声	隔声罩、通风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空压机、泵等公用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油墨渣、废抹布、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3	与项目同时完成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零排放	1	与项目同时完成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零排放	1	与项目同时完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t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作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确实做到废水的达标排放。

(5)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工作，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防止废气直接排放。

(6)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污染，防止厂界噪声超标。

(7)建议企业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8)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9)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3]179号），2023年12月5日：

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益农镇群英村，于 2017 年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7]462 号)，因发展需要，企业拟租用益农镇民围村的现有厂房，实施 PVC 印刷膜生产，项目属于异地扩建。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 PVC 印刷膜 4000 吨。扩建后两个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高速印刷机 4 台、贴合机 4 台、燃气模温机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31-32 页表 2-8。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项目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80% 循环回用，其余 20% 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工艺废气(印刷废气、贴合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50-2018)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

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益农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分类 项目		III类	IV类	V类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	20	30	40
DO(mg/L)	≥	5	3	2
BOD ₅ (mg/L)	≤	4	6	10
石油类(mg/L)	≤	0.05	0.5	1.0
NH ₃ -N(mg/L)	≤	1.0	1.5	2.0
总磷(以P计)(mg/L)	≤	0.2	0.3	0.4
COD _{Mn} (mg/L)	≤	6	10	15

(2) 空气环境

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 区域内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限值(mg/m ³)			备注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二氧化硫(SO ₂)	0.06	0.15	0.50	(GB3095-2012)
二氧化氮(NO ₂)	0.04	0.08	0.2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0.07	0.15	/	
细颗粒物(PM _{2.5})	0.035	0.075	/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	0.3	/	
一氧化碳(CO)	/	4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0.2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西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 准 值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废气喷淋水经隔油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废水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及贴合废气为合并处理，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贴合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同时印刷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综上，本项目印刷及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及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考虑《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为行业标准，且颁布时间晚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0	100	周界外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40	2.6		0.20
氯乙烯	36	40	7.5		0.60

表 6.2-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监控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0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详见表 6.2-5。

表 6.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m	2000
		40m	20000

(3) 噪声

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其中东、南、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0dB(A), 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 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 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70dB(A)。具体标准值见表 6.2-6。

表 6.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弃物首先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予以认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许可排放总量：废水量 380t/a，COD_{Cr}0.019t/a，氨氮 0.0019t/a，SO₂0.023t/a，NOx0.0618t/a，烟粉尘 0.0123t/a，VOCs0.397t/a。根据验收报告，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360t/a，COD_{Cr}0.018t/a，氨氮 0.0018t/a，SO₂0t/a，NOx0t/a，烟粉尘 0t/a，VOCs0.348t/a。因此项目排污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其中天然气不再使用，因此相应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 0；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比例及年用量，其源强约 0.6t/a；根据贴合产能及原料用量，结合产污系数，其源强约 0.43t/a。因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方式和环评一致，故废气收集率和去除效率和环评基本一致，其排放量亦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 每周期 4 次 (引用房东——奥诺威园区检测口)

7.2 废气

(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贴合印刷排气筒处理后出口 (FQ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 每周期 3 次
G001 厂界东侧 (上风向)、G002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G003 厂界西侧 (下风向)、G00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 每周期 4 次
G0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企业周边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企业周边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东 Z001			多功 能 声 级 计 /AWA5688
厂界南 Z002			(DBYX-072)
厂界西 Z003	L _{Aeq} (dB)、 L _{max}	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个周期, 每周期检测 1 次 (引用奥诺威园区厂界噪声检测)	声 校 准 器 /AWA6021A (DBYX-080)

7.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 7-1、7-2。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2 园区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检测分包方为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 CMA 编号为 201112052678。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1L (DBYX-066)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AUY220 (DBYS-004)	已校准合格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仪 JC-101C (DBYS-025) 50ml 滴定管 (DBBJ-044)	已校准合格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已校准合格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EP400 (DBYS-002)	已校准合格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AUY220 (DBYS-004)	已校准合格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YS-034)	已校准合格
	氯化氢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35 (DBYS-005)	已校准合格
	非甲烷总烃	红外分光测油仪/EP400 (DBYS-002)	已校准合格
	臭气浓度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DBYX-019)	已校准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F60 (DBYS-050)	已校准合格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DBYS-051)	已校准合格
	氯乙烯*	/	已校准合格
	臭气浓度	/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DBYX-072) 声校准器/AWA6021A (DBYX-080)	已校准合格

备注：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检测分包方为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 CMA 编号为 201112052678。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厂界外 1m，离地 1.2m 高度，采用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 3min，计权等效噪声值以及夜间最大声级。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相关资质证书及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97~10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平均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5.26	负荷	2025.5.27	负荷
PVC 印刷膜（2 台印刷机）	4000 吨	13.3 吨	13 吨	97.7%	13.3 吨	100%
PVC 印刷膜（1 台贴膜机）	2000 吨	6.7 吨	6.5 吨	97%	6.7 吨	100%
注：目前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FW001)	淡黄，稍浊，微臭，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2025.05.26	7.4	7.1	7.3	7.2
				2025.05.27	7.2	7.4	7.3	7.1
		悬浮物	mg/L	2025.05.26	23	21	26	23
				2025.05.27	26	22	25	25
	无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5.26	104	103	110	102
				2025.05.27	108	103	106	110
	无	氨氮	mg/L	2025.05.26	20.6	21.4	20.5	20.9
				2025.05.27	20.1	20.2	21.0	20.7

		总磷	mg/L	2025.05.26	3.06	3.05	2.78	3.32
				2025.05.27	2.73	3.07	3.21	2.96
		石油类	mg/L	2025.05.26	0.97	1.61	1.33	1.27
				2025.05.27	1.09	1.41	1.21	1.15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如上图所示，因进处理设施前管道以弯管、变径为主，开口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故未设进口采样点位，不具备开口检测条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高 40 m, 截面积 0.5027 m ²			
采样地点		贴合印刷排气筒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8.7	28.7	28.8
	烟气湿度	%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4
	标干流量	m ³ /h	19975	20128	199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46	5.68	5.84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0.127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3	6.2	5.7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25	0.114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630	/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高 40 m, 截面积 0.5027 m ²			
采样地点		贴合印刷排气筒处理后出口断面 (FQ0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8.7	28.7	28.6
	烟气湿度	%	1.3	1.2	1.2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4
	标干流量	m ³ /h	20021	20175	201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32	5.83	5.09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18	0.10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7	6.5	5.8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31	0.117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724	/
备注：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检测分包方为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 CMA 编号为 201112052678。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印刷及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及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氯化氢	无量纲	2025.05.26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12	0.13	0.13	0.14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14	0.14	0.15	0.15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16	0.15	0.15	0.16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14	0.16	0.15	0.17
		2025.05.27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11	0.14	0.12	0.14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14	0.16	0.14	0.15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16	0.15	0.15	0.16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14	0.17	0.15	0.16
非甲烷总烃	无量纲	2025.05.26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91	1.22	1.17	1.00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66	1.96	1.80	1.89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83	2.16	2.06	2.10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57	1.65	1.54	1.50
			G005	厂区内外	2.50	2.70	2.72	2.87
		2025.05.27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94	1.17	1.14	1.27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85	1.75	1.79	1.6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68	2.07	2.11	2.20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42	1.55	1.49	1.52
			G005	厂区内外	2.87	2.66	2.55	2.70
氯乙烯*	无量纲	2025.05.26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2025.05.2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7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5.26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5.05.27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G00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备注：1.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6 日气温 21.2~27.1°C，气压 101.0~101.2kPa，湿度 46.0~46.2%RH，风速 1.8m/s，东风，天气晴。27 日气温 24.6~28.4°C，气压 100.9~101.1kPa，湿度 43.0~43.1%RH，风速 1.7m/s，东风，天气晴。2.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检测分包方为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 CMA 编号为 201112052678。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氯乙烯排放浓度 $\leq 0.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

企业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企业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05.26	厂界东侧 (Z001)	机械噪声	14:27~14:29	昼间	L_{eq}	59
			22:06~22:08	夜间	L_{eq}	47
					L_{max}	59

2025.05.27	厂界南侧 (Z002)	机械噪声	14:32~14:34	昼间	L_{eq}	58
			22:12~22:14	夜间	L_{eq}	48
					L_{max}	58
	厂界西侧 (Z003)	/	14:36~14:38	昼间	L_{eq}	60
			22:17~22:19	夜间	L_{eq}	52
					L_{max}	62
	厂界东侧 (Z001)	机械噪声	14:26~14:28	昼间	L_{eq}	58
			22:03~22:05	夜间	L_{eq}	48
	厂界南侧 (Z002)	机械噪声	14:31~14:33	昼间	L_{eq}	59
			22:09~22:11	夜间	L_{eq}	48
					L_{max}	59
	厂界西侧 (Z003)	/	14:36~14:38	昼间	L_{eq}	61
			22:15~22:17	夜间	L_{eq}	51
					L_{max}	62
备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6 日昼间风速 1.7m/s，天气晴。26 日夜间风速 1.7m/s，天气晴。27 日昼间风速 1.8m/s，天气晴。27 日夜间风速 1.8m/s，天气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其中东、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0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70dB(A)。

9.2.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核实企业台账情况，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油墨渣、废抹布、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许可排放总量：废水量 380t/a， COD_{Cr} 0.019t/a，氨氮 0.0019t/a， SO_2 0.023t/a， NO_x 0.0618t/a，烟粉尘 0.0123t/a， $VOCs$ 0.397t/a。根据验收报告，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360t/a， COD_{Cr} 0.018t/a，氨氮 0.0018t/a， SO_2 0t/a， NO_x 0t/a，烟粉尘 0t/a， $VOCs$ 0.348t/a。因此项目排污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其中天然气不再使用，因此相应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 0；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比例及年用量，其源强约 0.6t/a；根据贴合产能及原料用量，结合产污系数，其源强约 0.43t/a。因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方式和环评一致，故废气收集率和去除效率和环评基本一致，其排放量亦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废水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在抹布不能完成清洗的情况下，印刷机换色时需要少量水洗，水洗水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 150kg，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隔油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 300kg，其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印刷及贴合废气经“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废气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测进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频发最大声级均不超过 60dB(A)、65dB(A)（西厂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油墨渣、废抹布、喷淋废液）、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油墨渣、废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50594），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印刷及贴合废气经“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废气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测进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2）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印刷及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及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3）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m}^3$ ，氯乙烯排放浓度 $\leq 0.6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4）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其中东、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0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70dB(A)。

（5）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液、废油墨渣、废抹布、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产生二次污染。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10.3 总结论

验收结论：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司根据验收意见将完善以下后续工作：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 3、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规范化管理。
- 4、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尤其是定期更换的少量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须建立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海良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海良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印刷膜 4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的“39印刷231”小项内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小项内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PVC 印刷膜 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PVC 印刷膜 4000t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3]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新增废气处理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20				

力							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杭州格莱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RGT03H		验收时间		2025.6.2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575					0.036	0.038	0	0.0935	0.0955		+0.036
	化学需氧量		0.0575					0.018	0.019	0	0.0755	0.0765		+0.018
	氨氮		0.0086					0.0018	0.0019	0	0.0104	0.0105		+0.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23	0	0	0.023		0
	烟尘		0					0	0.0123	0	0	0.0123	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	0.0618	0	0	0.0618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772					0.348	0.397	0	0.998	1.169		+0.3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